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巩政办〔2021〕42号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巩义市宋陵保护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巩东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巩义市宋陵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7日



巩义市宋陵保护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宋陵的保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宋陵保护总体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国发〔1982〕34号）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宋陵的保护管理。

第二条 宋陵保护管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切实保证本体安全和环境风貌协调，深化文化内涵研究，不断做好传承弘扬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指的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大河村遗址等9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通知》（豫政文〔2017〕95号）公布的《宋陵保护总体规划》中划定的保护区划。宋陵保护区划依法重新划定公布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四条 设置“四有”档案。市文广旅体局应当对宋陵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五条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宋陵保护范围内仅允许保留或进行与保护和现场展示有关的建设工程，不得进行任何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宋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等活动时，不得破坏其环境风貌。工程设计方案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后，报市资源规划局批准。在宋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宋陵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六条 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一类环境控制区内的建筑高度应实施控制，保护与遗址区环境景观的和谐性。环境控制区内的西村、蔡庄、八陵片区建筑顶高不得超过9米，孝义片区建筑顶高不得超过18米，不得建设二、三类工业项目。大型建设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就项目建设对宋陵及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专项评估，并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章 保护机制

第七条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巩义市北宋皇陵保护管理领导小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指

导、协调解决宋陵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宋陵文物保护工作，制定宋陵保护总体任务和目标，高标准落实文物保护利用方针政策；积极推动遗址公园项目建设，加强宋陵大遗址保护利用，深入挖掘、弘扬宋文化，推动宋陵文物保护高质量发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旅体局，负责宋陵保护管理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导等日常工作；提高认识水平，从文物本体保护向环境保护转变，从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统筹协调好城乡建设与宋陵文物保护的关系，加强宋陵周边建设管控，保护文物周边环境传统风貌；组织编制宋陵保护、展示利用等方面的专项规划，健全大遗址规划体系，加强规划执行，实现科学管理。

第八条 明确划定权责。宋陵保护管理工作由巩义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各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依法履行辖区内宋陵文物保护属地管理责任。文物、公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严肃查处文物违法犯罪行为。资源规划、交通、环保等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宋陵保护职责。

第九条 管理机构职责。北宋皇陵管理处（正科级单位），隶属市文广旅体局，负责宋陵的文物保护管理，确保田野文物安全，负责宋陵规划的落实工作。

第十条 建立安全巡查机制。北宋皇陵管理处负责制定文物安全巡查方案，组建巡查队伍，开展日常检查巡查工作，文物保护员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巡查制度，保证宋陵文物安全；文

物派出所定期对北宋皇陵巡查，切实做到风险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隐患早消除。

第三章 保障体系

第十一条 健全考核体系。市委、市政府成立北宋皇陵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宋陵文物保护工作。将宋陵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好落实措施。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推进各项文物保护举措落地见效。

第十二条 加强科技防范支撑。实施宋陵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进一步增强安防能力，有计划、分步骤构建宋陵安全技术防范体系，实现宋陵安防全覆盖。

第十三条 完善财政保障。强化文物保护利用政策支持，明确政府文物保护支出责任和重点。向上争取资金，健全文物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利用。加强文物相关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建立健全文物、公安联合防范、打击文物犯罪工作机制，研判形势，适时开展打击破坏宋陵及其环境风貌的违法犯罪行为。市资源规划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要严格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审核（审批）涉及宋陵的项目前需征得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加强文物保护宣传。加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力度，设立引导、说明标识标牌，定期开展文物法律法规进村（社区）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册等手段，加强对宋陵历史价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形成人人参与、群防群治的文物保护工作局面。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严肃责任追究。加快构建宋陵安全责任体系，使相关镇政府（街道办）、职能部门、文物保护单位等责任主体都知其责、明其责、尽其力，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发生文物安全突发事件、事故和案件，市文广旅体局要在规定时限内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宋陵文物保护出现问题，将对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办：巩义市文广旅体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三科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